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干细胞治疗不良反应责任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经国家卫生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可以开展干细胞治疗项目、临床研究项目的医疗卫生机构，具备采集、储存、供应干细胞等项目资质的单位，以及参与开展干细胞治疗项目、临床研究项目的当地人民政府、卫生监督管理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等组织或机构，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合同载明的追溯期内，患者在国家卫生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可以开展干细胞治疗、临床研究项目的医疗卫生机构，接受规范的干细胞治疗后，发生不良反应，造成患者人身伤害，由患者或其监护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下同）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损害赔偿或补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法律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未经国家卫生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开展干细胞治疗、临床研究项目，或不具备采集、储存、供应干细胞等项目的资质；

（二）被保险人开展干细胞治疗、临床研究项目，或采集、储存、供应干细胞等项目不符合相应操作、管理规范。

第六条 下列原因导致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二）患者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故意自伤或自杀；

（三）患者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四）被保险人或患者使用伪劣或未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上市的药品、消毒药剂、卫生材料、医疗器械或被感染的血液制品；

（五）本保险合同释义中约定不可接受干细胞治疗的人群发生的事故；

（六）既往症；

（七）患者的一般反应、偶合症、心因性反应；

（八）现有医学、科学技术条件下，无法预料、无法避免发生的不良反应。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干细胞治疗未能达到预期效果；
- (二) 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或损害补偿责任不在此限；
- (三) 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偿；
- (四) 间接损失；
- (五) 投保人、被保险人在投保前已经知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索赔情况；
- (六) 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载明的追溯期以前（未载明追溯期的，则为“保险期间以前”）开展干细胞治疗项目或采集、储存、供应干细胞等项目造成的损失；
- (七)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按免赔率折算的免赔额。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九条 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合同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投保人提出保险要求，经保险人同意承保，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七条 约定一次性缴付保险费的，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缴付全部保费的，保险合同不生效，保险人对全部保费缴付前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约定以分期付款的方式缴付保险费的，应在保险合同中载明分期缴付的周期，投保人应按约定缴付首期保险费，如投保人未按合同约定缴付首期保险费，保险合同不生效，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如投保人未按约定日期缴付第二期或以后任何一期保险费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本保险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在本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赔偿保险金，但需扣减投保人欠缴的保险费。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的专业资格、用于干细胞治疗的医疗卫生产品、医疗器械及其他各项医疗卫生条件等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但前述检查并不构成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任何承诺。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十九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四) 涉及违法、犯罪的，应立即向公安部门报案，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收到患者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及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
- (二) 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填写的索赔申请书；
- (三) 患者或其代理人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的相关材料；

(四) 患者的病历、诊断证明、医疗费等医疗原始单据；患者的人身伤害程度证明：患者伤残的，应当提供由具备司法鉴定资质的鉴定机构按《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鉴定出具的伤残程度鉴定书；患者死亡的，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书，或公安机关出具的户口注销证明；

(五) 被保险人与患者签订的赔偿协议书或和解书；经判决或仲裁的，应提供判决书或仲裁裁决文书；

(六)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 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患者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人接到被保险人的索赔申请后，有权聘请专业技术人员参与调查、处理。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给患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患者赔偿的，保险人不负责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伤残赔偿金：根据由具备司法鉴定资质的鉴定机构按《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鉴定出具的伤残程度鉴定书，依照本保险合同第三条所述法律的规定计算伤残赔偿金，但以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限；

（二）死亡赔偿金及其他赔偿项目：根据本保险合同第三条所述法律的规定计算死亡赔偿金及其他赔偿项目，但以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限；

（三）每次事故的损失，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

（四）保险人在本条第（三）款计算的基础上，扣除免赔额或按免赔率折算的金额后进行赔偿；

（五）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承担的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保险人承担的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的10%，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进行现场查勘、核损定价、参与案件诉讼、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或任何权利的放弃。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一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除外）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协商变更合同内容。

变更保险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者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三十四条 投保人可随时书面申请解除本保险合同，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收到投保人

的书面申请之日的二十四时起终止。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扣除保险费的 3%作为退保手续费**后，剩余部分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且保险人已承担赔偿责任的，自保险人赔偿之日起三十日内，投保人可解除本合同。

保险合同依据前款规定解除的，保险人应当**将累计赔偿限额扣除累计已赔偿金额后剩余部分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释 义

第三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不可接受干细胞治疗的人群：有以下情况者不可接受干细胞治疗：1、高度过敏体质或者有严重过敏史者；2、有较严重感染或合并恶性肿瘤者；3、心功能 3~4 级或终末期肾功能不全者；4、有精神异常和严重认知功能障碍者；5、血清 HIV 和其他致病性病原学检查阳性者；6、有凝血功能严重障碍者；7、怀孕的患者；8、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其他不可接受干细胞治疗的人群。

（二）既往症：指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生效日之前罹患的已知或应该知道的有关疾病。

（三）一般反应：指在受种后发生，因干细胞本身所固有的特征引起的，对机体只会造成一般性生理功能障碍的反应（红、肿、疼痛、发热、头晕、乏力）。

（四）偶合症：指受种者在接种时，正处于某种疾病的潜伏期或者前驱期，接种后巧合发病。常见偶合症：急性传染病、内科疾病、婴儿窒息或猝死。

（五）心因性反应：是反应性精神病的一个类型，其临床症状主要是意识障碍、精神运动性障碍，幻觉、妄想少见。

（六）药物：泛指在做干细胞治疗过程中根据医生建议需使用的对治疗有帮助的药品。